

学人关注



编者按

如何在历史的回溯中认识女人及其地位,怎样看待曾经的过往对现实生活所带来的影响,不仅仅是一个学术理论问题,更是一场从观念到行动的社会变革实践。在社会性别视角下通过历史学教育和历史知识的传授来普及性别平等意识,可改变人们的刻板性别观念,并通过自觉的社会行动改变历史或再造历史。从这个意义上说,新近出版的《中国古代妇女史》一书是一次从性别观念变革到性别平等实践推动的有益尝试。

■ 畅引婷

妇女/性别研究在当代中国和世界范围内的兴起,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妇女在历史上的受压迫地位。尽管随着近代工业革命和女性主义运动的兴起,妇女的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历史的沉渣在文化传播中依然发挥着惯性作用,并左右着人们的日常行为。因此,如何在历史的回溯中认识女人及其地位,怎样看待曾经的过往对现实生活所带来的影响,就不仅仅是一个学术理论问题,更是一场从观念到行动的社会变革实践。新近出版的《中国古代妇女史》(陕西人民出版社,2022年1月版)作为一部研究生教材,通过对历史典籍和史书里有关性别叙事的系统梳理,试图在历史学教育中增强青年一代的性别平等意识,进而在文化传承中为新的性别秩序的建立奠定认识论基础。统观全书,以下几个方面值得关注。

探讨性别视角下的妇女史怎样书写

在历史教学和妇女史研究中,把社会性别分析作为方法,不仅颠覆了人们对妇女的刻板印象,而且在潜移默化中改变着传统的思维方式。因为,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日常生活里不断被锻造出来的。所以,该书前三章从(自然)性别、社会性别和两性差异入手,探讨社会性别理论在史学研究中的方法论意义。作者认为,长达一百多年遍及多个领域的妇女学研究,揭示了一个一直为人忽略的事实,即男女两性的社会差别,一部分取决于生理差异,一部分取决于社会性别规范,而后者往往是决定两性社会地位的关键。因此,在历史研究和课堂教学中引入社会性别视角,就不仅仅是针对传统历史书写中女性的失语或缺席重新在文本叙事中添加妇女,更为重要的是从结构性的制度入手,探讨女性受压迫的运行机制,以便为女性解放与发展创造条件。将父权制度、文化结构、权力关系、性别差异、阶级属性、身份认同、话语、经验、赋权、主体能动性、妇女口述史等一系列问题纳入妇女史研究的范畴,不仅可以在批判性的历史反思中建构新的性别知识,同时能够在历史书写与社会变革的互动中推动人类社会的文明和进步。

该书认为,将社会性别视角运用于历史研究,首先,要对传统出自男性文人之手的史料进行质疑,跳出主流话语的文本叙事框架,从不同女性的具体身份入手,说明不同历史环境下妇女的实际生活状况;其次,从中国历史文化的历史特点出发,说明男女间的尊卑等级与代际间的长幼有序是怎样辩证互动的;再次,将地域、贫富、观念、情感等因素纳入研究之中,说明妇女历史存在的在时在地性和复杂性,而不单纯是与男性相比的地位高低;最后,把妇女作为妇女史书写的中心,透过历史文献的蛛丝马迹了解/理解妇女在一定历史语境下的真实心态,进而通过对历史事实的述说和人们思维方式的改变以及性别平等意识的增强,开辟妇女解放的新路径。

说明中国妇女是怎样被历史塑造的

今天的中国是古代中国的发展和延续,性别文化、性别制度、性别规范、性别角色、女性形象等通过宗族制、家长制、嫡长子继承制,以及多妻制、媵妾制、聘娶婚制等一系列礼俗传统,经过几千年的文化建构和历史演变,在日积月累中形成了一整套规范人们日常行为的道德律令。

该书第四章到第十二章作为全书的主体部分,在对历史文献的仔细爬梳中,以中国历朝历代的时代变迁为经,以两性之间的性别关系为纬,通过史前社会的两性关系、夏商周婚姻制度的变化、婚姻六礼的文化演变、性别文化对女性形象建构、父权文化对女性身体的规训、女性教育与女德标准的建立、礼法社会的夫妻关系、女性身份与妇女生活、父权制对女性的歧视等内容,对古代历史

上的妇女和性别关系进行事实叙述或故事讲述,进而说明两性之间平等的和不平等的性别关系是怎样在具体的历史情境中被统治者和男性文人(包括女性自身)共同建构起来的,探讨男人和女人是怎样创造了性别文化,同时又被性别文化所规训,为人们绘制了一幅古代社会丰富多彩的性别图景。

该书认为,作为中国古代社会最基本的性别制度,父权制的突出表现是男主女从,男尊女卑,男外女内,夫唱妇随。为女、为妇、为媳、为母之道,通过婚姻制度、女性身体、贞操观念,以及审美标准等途径被严格规定,发展到极致,就是把(女性的)守贞节烈与(男性的)忠君爱国相提并论,一方面通过榜样的示范作用在全社会普遍推行,另一方面使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服从/屈从地位进一步强化。比如,婚姻六礼中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具有不同的象征意义,既表达了人们对婚姻的基本看法,同时通过对婚姻当事人家庭观念的教育,以实现“家国同构”的目的。婚姻不单单是适龄男女的个人事情,它关乎家族/宗族的兴衰存亡。这种礼俗一方面作为道德标准规范着家族成员的日常行为,另一方面作为一种文化传统在约定俗成中世代延续。再如,嫡长子继承制的出现是为了满足父系宗法社会稳定的需求,但却是在妻妾之间划分出尊卑等级和贵贱高低而实现的。这种在性别间和性别内所确立的等级秩序,既是一种统治手段,也是一种教化工具,传递着“君臣”“父子”“夫妇”之间上下有序、男女有别、长幼有序、礼仪有差的道德规范。

揭示妇女在历史上的主体能动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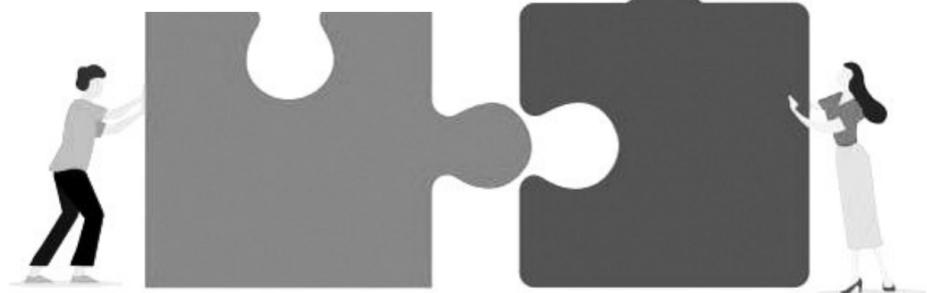
受新文化史研究的影响,妇女的主体能动性在中国妇女史研究中的深入挖掘,不仅极大地拓宽了妇女史视野和研究范围,而且使中国古代妇女受压迫的刻板印象得以纠正,妇女生活的多元化和妇女群体的差异性充分显现了妇女历史的复杂多样性。该书认为,妇女作为一个“受压迫”的群体尽管在漫长的封建时代不断被父权文化和制度所建构,但不能由此否定女性在社会生活中的主体能动作用。生活在夹缝中的古代妇女不仅以顽强的毅力通过各种不同方式与父权制进行抗争,而且以自身的聪明才智为女性文化的建构奠定了基础。该书最后两章通过对妇女能动作用的揭示,探讨礼法制约下的悍妇、妒妇如何挑战父权,说明普通劳动妇女怎样在日常生活里追求真爱,维护自尊,部分女性如何在宗教世界里慰藉心灵,分析后妃、母后们如何突破“内闱”而参与政事,讨论妇女在军事、经济和文化等公共生活领域全面参与的现实可能性。

该书最大的特点,就是对史料的细致爬梳,将深刻的道理蕴含在了事实的叙述之中。比如,唐代妇女较为突出的人道现象,并不仅仅体现了她们对宗教的热情与向往,宗教作为一部分唐代妇女逃避传统人生规划的一个路径,是她们对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抗。再如,明清贞女的守节行为也是妇女自主选择的一种结果,在当时特定的社会氛围中,守节不嫁的背后隐含着贞女对传统生活的消极抵抗。所以,古代妇女作为传统社会性别体系的参与者或建构者,不仅能充分利用父权制给予的有限权利尽其所能拓展生存空间,而且也可以充分利用父权制的文化机制和制度缝隙为自身的发展争取权益,但其作用和影响都十分有限,礼法名义下的父权制度难以超越。

妇女史既是妇女学或女性学学科建设的基础性学科,也是人们认识“我们是从哪里来”的一条重要渠道。在社会性别视角下通过历史学教育和历史知识的传授来普及性别平等意识,改变的不只是人们刻板的或过时的性别观念,更为重要的是通过自觉的社会行动改变历史或再造历史,为每一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创造条件。从这个意义而言,焦杰的《中国古代妇女史》一书不失为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作者为山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编审)

观点秀场



男性和女性是协作关系,文化创意中应同时注重男性视角和女性视角,才能获得“完美”创意。图片来源于网络

阅读提示

文化、创意和艺术对于塑造社会价值观念有重要影响。文创领域的性别平等大致体现为在文创产业及其艺术表达中实现性别平等及确保女性在上述领域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和工作待遇两个方面。数字化背景下,建构性别包容的文创产业,应注重记录和分享文创产业管理政策中进行性别平等转型的成功案例,完善文创产业性别统计机制,消除文创领域的数字性别鸿沟,认可和尊重所有性别的人进行文化和艺术表达的自由。

■ 王海娟 赖雪休

文化、创意和艺术对于塑造社会价值观念有重要影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2005年10月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旨在确保文化表现形式实现真正的多样性和包容性。性别包容性也是文化多样性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公约呼吁确保所有社会群体拥有自己的文化表现形式,特别强调应重视妇女、少数族裔和原住民等群体的真实需求。具体而言,文创领域的性别平等大致体现为两个方面:其一,文创产业及其艺术表达中的实现性别平等,比如重视妇女群体在该领域的主体性,摒弃陈旧刻板的性别观念,树立客观、正面的女性形象;其二,确保女性在上述领域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和工作待遇。

文创产业与女性群体联系紧密

文化和创意产业在一定程度上属于“女性化”行业,国际劳工组织的统计数据表明,文创产业是排名第三的女性职业,仅次于“教育”和“健康与社会工作”。2017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针对72个国家的文创工作者从业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在上述国家的文化、娱乐、艺术及其他部门的女性员工所占比例平均为47%,其中,58%的国家中从事文化职业的女性多于从事非文化职业的女性,在东欧和东南亚等地区的女性文化从业人员比例达到50%以上。

但是,文创产业并未给妇女带来“体面就业”,文化和创作工作仍然被国际劳工组织定义为“非正规就业”。被归为“非正规就业”的文创行业使该领域从业者需要面对工资较低、工作不稳定,社会保障和社会监管力度较弱等困难,从业比例较高的女性受到的影响更大,并且可能因为性别因素受到多重歧视和不公正待遇。尽管该问题早在1980年的《关于艺术家地位的建议书》中就被提出,但目前来看,该建议书的实施情况不太乐观。

当前,人类社会进入数字化时代为文创产业的发展带来了新契机,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世界范围内发展最快的行业之一。据估计,文化产业占全球经济份额的6.1%,它每年创造2.25万亿美元的收入和近3000万个就业岗位,年轻从业者比例超过任何其他行业。文化和创意产业对于实现包容性经济增长、减少不平等和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也为女性实现灵活就业和体面就业创造了条件。

文创作品对塑造性别观念有重要影响

文创作品中的性别表达既可以塑造独立女性良好形象,传播性别平等的理念,也可能起到污名化女性形象、固化社会性别角色定位的负面作用。

文创作品《你的身体是战场》使用拼贴手法将媒体图像与批判性的文字重新编辑,通过黑白背景与红色标语组合出充满冲击力的视觉语言,对堕胎、平等工作、消费与物化等一系列女性权益问

题提出质问。这些质问一定程度上在此后的文艺作品中得到了回应,在动画电影《勇敢传说》中,作为公主的女主角造型被刻画为躁动的橙色卷发、并不完美的五官,以及饱力量量的身体,故事围绕对性别刻板印象和父权制婚姻的抗争展开,最终女性依靠自身力量化解矛盾。

在众多艺术作品中,女性身体被视为灵感的缪斯,1985年女性艺术家团体质问女性是否只有裸体才能进入大都会博物馆,博物馆现代艺术区中有76%的裸体是女性,但只有4%的艺术家是女性。即使摆脱了被凝视的客体身份,女性形象仍有可能陷入新的污名化中。

文创产业中实现性别平等的进展与不足

2021年6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曾经发布《性别与创造力:悬崖上的进展》报告,以评估文创产业中性别平等的落实情况。报告指出,在全球文创产业中消除性别不平等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说,文创产业中仍然存在诸多性别歧视与不平等。

第一,女性在文化创意产业的决策层参与率较低,女性主体性未得到充分体现。比如,法国文化部资助的34%的视觉和表演艺术组织和43%的博物馆由女性领导,但在100家最大的文化企业中只有9%的董事是女性;乌拉圭妇女在公共和私营文化组织担任管理职务的比例为25%,在马里该比例仅为3%;在印度尼西亚影业,女性编剧比例为20%,女性制片人为19%,女性导演仅为7%,她们在创意决策工作中的代表性明显不足。

第二,文创产业也存在数字性别鸿沟,女性在获得智能手机和互联网连接方面与男性存在很大差距。全球范围内拥有手机的女性比男性少2亿,使用互联网的女性比男性少2.5亿。此外,女性在获取影音编绘软件、数字发布平台等用于艺术创作和传播的数字工具方面也面临不同比例的障碍,这可能会限制女性参与数字艺术表达,比如,据统计,在欧洲和北美的电子音乐节中女性表演者比例仅为21%。

第三,女性容易成为文创产业中被歧视、骚扰、欺凌和虐待的对象。此类形象在影视作品或者短视频中屡见不鲜,比如,性少数群体中的女性很容易成为文创作品被攻击和污名化的目标。

第四,文化创意领域的性别统计不足,无法准确反映该领域真实的性别差距情况。同时,相关研究和统计缺乏交叉视角,忽略了性别、种族、性取向和原住民等多种因素的交叉性作用,还应该看到新冠疫情带来的影响。

对在文创产业实现性别包容性和多样性的建议

在数字化背景下,文创产业比任何时候都需要平等,要建构性别包容的文创产业,可以从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记录和分享各国政府及相关部分在文创产业管理政策中进行性别平等转型的成功案例,支持设计更为有效的以解决文化管理部门中系统性歧视和结构性不平等。同时应加强文化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完善文创产业性别统计机制,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文化创意领域的性别工资差距、按性别分列的文化参与和决策管理情况,以及妇女面对的交叉性阻碍情况等。以期形成公正可靠、具有可比的全球性统计和分析数据。

第三,消除文创领域的数字性别鸿沟,使妇女获得自我表达必要的工具与平台,营造性别平等的数字文化环境,遏制针对女性的歧视、骚扰和虐待行为,积极推广性别友好,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的文化和艺术创作,对性别包容的文创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并确保女性能够平等受益。

第四,重视性别多样性,在文化创意实践中超越传统二元对立思维,认可和尊重所有性别的人进行文化和艺术表达的自由。

(王海娟为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研究)编辑,赖雪休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硕士生)

如何在历史学教育中重构性别知识

研究视窗

《城市青少年家庭的父母教育卷入及其性别差异》

作者:靳小怡 段朱清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带来的居家隔离对传统教育模式产生冲击,父母共同居家时间增多,家庭教育作用上升。本文使用西安市两所重点中学初中生疫情期间状况的调查数据,聚焦疫情下父母个体资源、婚姻匹配,及家庭内外部环境变化的影响。研究发现:疫情期间,父母教育卷入在学业辅导、亲子沟通与共同活动方面均有所增加;父母教育程度的提升对教育卷入具有显著促进作用,职业阶层升高未对教育卷入产生负面影响;夫妻教育匹配与职业匹配与父母教育卷入显著相关,“母职”的稳定性主动性性与“父职”的被动性并存;因疫情带来的家庭内外部环境的剧烈变动对父母教育卷入具有显著影响。

来源:《人口与发展》2022年第3期

《感知的父母性别刻板印象对我刻板化的影响》

作者:宋静静 白晶 等

为关注感知的父母性别刻板印象对青少年自我刻板化的影响,探索性别系统公正性和内群体归属感的中介作用,并进一步分析性别在其中的调节作用。本文采用父母性别刻板印象问卷、自我刻板化问卷、性别系统公正性问卷和内群体归属感问卷对317名大学生进行调查。路径分析结果表明,感知的父母性别刻板印象能够通过性别系统公正性和内群体归属感间接影响自我刻板化,并且这种影响只在女生群体中存在。结论:感知父母性别刻板印象通过性别系统公正性和内群体归属感间接影响女生的自我刻板化。

来源:《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2年第3期

《我国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义务问题研究》

作者:杨一帆

职场是性骚扰的多发领域,职场性骚扰在侵权主体、侵权客体、侵权行为方面都具有不同于一般性骚扰的特点,有必要进行单独的法律规制,这也符合一般国际实践。我国《民法典》第1010条第2款确定了用人单位有防止劳动者受到性骚扰的义务,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义务的落实正是解决职场性骚扰问题的重要一环。但我国现有立法存在过于原则化的问题,反映到司法实践则表现为审判结果的随意性,既无立法指引又未形成“经验道路”,这不利于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义务的实现及对相关主体的保护。因此,有必要从性骚扰受害者、性骚扰施害者以及用人单位三方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出发,完善我国关于用人单位职场性骚扰防治义务问题的法律规制。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22年第3期

(刘天红 整理)